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2021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董事會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表	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財務報表附註	94
財務概要	1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翊女士

凌雲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彭東萍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赤先生

梁柱桐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朱偉利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朔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何家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余國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蔡嘉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梁柱桐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赤先生

朱偉利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何家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余國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朱偉利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梁赤先生

梁柱桐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何家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余國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梁赤先生(主席)

梁柱桐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朱偉利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何家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余國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翊女士

莫明慧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蔡嘉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彭東萍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
(福田科技廣場)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棟西翼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首層B1室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坂田
華為基地隆平路
神舟百瑞達大酒店一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29樓

股份代號

1147

網址

www.edensoft.com.cn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以「新伊登、新夢想」作為貫穿本年度的主節奏，本集團一方面為其管理及發展招攬多名高級職業經理人和專業人才，另一方面成功完成其歷史上第一次亦為最重要的一次新戰略「伊登2.0管理戰略」的規劃、部署和實施。

透過上述戰略優化和升級，本集團在充份利用現有優勢的同時，為伊登2.0管理戰略新時代的騰飛奠定了良好基礎。立足於本集團原有業務及市場穩步發展，各獨立業務單位及平台賦能各業務單元依照各自的特色多元化高速發展。同時，本集團重點強化和拓展雲服務體系外延，成為中國主要的獨立第三方雲平台託管服務供應商(「MCSP」)。

回首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與客戶攜手抵禦中美貿易摩擦和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雙重壓力。雖然中國多個城市偶爾爆發COVID-19，但中國整體的COVID-19疫情仍然受控。在此背景下，面對所處行業的複雜市況，本集團並無怠慢，而是始終恪守國家對有關行業的宏觀政策指引嚮導，密切關注所在行業的市場趨勢及創新科技發展，確保本集團在軟件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本集團正積蓄力量，佈局全國，重點區域拓展，深耕重點行業，夯實內功，蓄勢待發！

發展資訊科技(「IT」)基礎設施服務方面，配合目前國際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本集團亦制定了自身的「雙循環」策略作為伊登2.0管理戰略的其中一環。本集團一方面繼續拓展與國際知名IT產品廠商的合作和目標市場客戶的拓展，區域化、行業化縱深發展滲透，另一方面亦強化與國產軟件廠商的戰略合作，鞏固於創新IT應用領域的業務拓展。

主席報告

IT實施及支持服務產品線方面，隨着自主研發的商業應用解決方案行業化專業化細分，本集團在教育行業、零售行業、高科技製造業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應用初見突破。再者，知識產權的沉澱正在進行。作為補充，本集團以企業數據資產為核心的大數據平台建設、以數據湖為核心的客戶資料平台開發建設亦已完成，解決方案初具雛形，為產品線的持續增長提供了持續動力。

雲服務產品線通過擴展伊登雲服務外延並且增強核心競爭力，自身建立了基於先進的雲原生技術的容器編排軟件即服務(「SaaS」)雲平台，以及承載了伊登軟件產品商城的伊登SaaS雲應用平台，目標是利用當下中國新的企業服務SaaS市場浪潮為中國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基於SaaS平台的應用服務訂購模式，持續擴大服務營收佔比，持續增加經常性收入來源、強化財務穩健性。配合雲服務產品線新戰略，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在此次戰略調整中重新調整市場、銷售佈局。此外，董事相信，在中國工業場景轉型的背景下，以行業化場景滲透為切入點、私有化部署配合SaaS平台等方式將有利於迎合客戶目標市場需求，轉換打法攻打廣大的中國企業雲服務市場。

此外，隨着本集團的區域擴張及中國的IT服務業日漸發展壯大而設立的上海分公司亦逐步與中國華東地區(覆蓋中國東部七個省市，即上海、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及山東)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展開更加密切的合作，特別是雲服務的推廣。透過成立上海分辦事處，本集團得以減省員工為鄰近城市客戶提供現場服務所需的時間和成本，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和更加快捷的服務。武漢分公司作為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研發」)中心、交付中心和技術人員儲備中心的效能和價值亦逐步顯現。

展望二零二二年，在現有業務多劍齊發的同時，本集團亦已經着手通過內部市場調研、外聘諮詢公司等方式，尋找有助於本集團戰略規劃的達成以及可以與現有業務體系更有效協同的合作企業，同時利用併購、與第三方合作夥伴進行股份合作等多種途徑加速業務外延的擴大和業務增速的有效提升，堅信本集團綜合實力逐漸顯現，隨着引進中高端人才，可以昂首闊步前進！

雖然依然存在中美貿易戰、COVID-19疫情蔓延雙雙對中國以至全球整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但是在戰略規劃中充分考慮和評估了可能的系統性風險因素之後，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落實和部署伊登2.0管理戰略，有信心為可預見的業務增速提供原始儲備和持續驅動力，同時亦會通過持續加大研發創新，不斷優化產品和服務，實現穩步提升經營業績，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報告

借此機會，我也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所有的股東、董事、高管以及所有的員工在過去為本集團發展做出的努力和貢獻。在新的一年，希望我們攜手共進，為本集團創發展，為員工圓夢想，也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在此，我也特別感謝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新雲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其業務組合包括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總面值5,000,000港元之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包括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公開發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及向特選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已獲提呈以供認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上市」)。

業務回顧

I. 應對行業發展新浪潮

回首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抵禦中美貿易摩擦和COVID-19大流行的雙重壓力。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表示，中國未來將統籌推進強鏈補鏈、技術攻關、數字化轉型、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和綠色低碳發展。董事相信，隨着數字化轉型的加快，二零二二年一些新技術與應用場景的融合將提速，人工智能(「AI」)、雲計算和大數據等應用預計將得到更大範圍推廣，中國企業的生產經營流程與數字化融合程度有望大幅提升。

因應上述國策及行業發展趨勢，伊登2.0管理戰略中亦明確了將雲計算及相關服務以及數據資產類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數據庫建設、大數據、資料湖等)為本集團未來戰略重點。為把握中國數字化轉型中的商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下列主要活動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牌市場建設

隨着二零二一年規劃、部署和實施伊登2.0管理戰略，本集團的品牌市場建設工作亦達到一個新的高度，圍繞在業界「強化市場品牌建設、樹立伊登品牌形象」的規劃，本集團主要實踐行了以下工作：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由廣東省節能減排標準化促進會及佛山市順德區產品質量協會等20多個相應行業組織成立的「碳中和領跑聯盟」，以配合中國節能減排活動，強化本集團在業界中的綠色環保標籤；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參加由深圳市智慧辦公行業協會於深圳創辦的行業社區組織論壇：「突破圈層－深圳智慧辦公生態峰會」。本集團於峰會上分享其以數位驅動高科技製造行業升級轉型的實踐經驗，樹立行業解決方案專家形象；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參加由深圳人才工作局、中共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及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政府以「凝思匯智，共謀新局」為主題在深圳舉行的政府高峰論壇：高科技協同創新「人才+創投」高峰論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參與由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示範性軟件學院聯盟及中國國際人才交流基金會在深圳主辦的2021中國IT產業校企合作大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獲得深圳市福田區人力資源局頒發的「福田區大學生實習基地」認定，昭示本集團「企業經營及管理的核心是人才」的價值主張；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參加由深圳市西瓜互動傳媒有限公司與深圳工業總會在深圳舉行的「點亮數字中國」2021粵港澳大灣區數字化發展高峰論壇，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區域化發展浪潮。本集團亦於論壇上榮獲「企業數字化十大管理創新品牌」。

同時，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得二零二零年度深圳市軟件業務收入百家企業，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得深圳市福田區科技企業「抗疫之星」稱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能力提升及產品服務市場建設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持續擴大產品線範圍，對接全球先進科技品牌，引入了若干國際知名IT產品供應商的戰略合作，着手目標市場的行業化場景及服務市場建設，例如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與倍睿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成為華南地區(包括中國南部十個省市，即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及西藏)唯一的一級代理)，衝擊中國廣大的白色家電、新能源行業的測試領域的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參與若干中國國內行業協會的行業測試標準化工作。為配合國家頒佈的新個人隱私資料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與提供雲端數據管理的全球備份翹楚Veeam Software (Beijing) Co., Ltd.攜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深圳舉辦「加速數據保護策略」活動。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以最高級別合作夥伴身份參與在北京舉行的微軟Ignite 2022技術大會中國站，向全世界客戶及合作夥伴展現本集團提供IT產品及／或服務的專業能力。

擁抱中國近年的國產化IT產品服務浪潮，本集團加速為其產品及／或服務組合引入國產軟件、信創類軟件及相關服務，例如為旗下產品組合從一名知名境內廠商引入中國最熱門之一的Coremail電子郵箱。本集團現正尋求與一個具備中國頂級保安水平的國產作業系統的廠商合作，冀能於二零二二年底前為本集團產品組合引入該名廠商的產品，並與官方培訓學院達成戰略合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在深圳主辦的首期麒麟操作系統工程師培訓班圓滿結業，董事相信此舉為深圳乃至華南地區的國產軟件產品及信創類軟件培訓服務事業增加了新的推動力量。

II.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成功規劃、部署、實施伊登2.0管理戰略，重新梳理和規劃了產品線的組織形態以及戰略目標。圍繞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三大業務分部，本集團致力於配套產品線的多元化，實現了相應業務分部配套產品線業務單元依照自身的特點各自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在減少業務之間的掣肘的同時實現與業務夥伴的市場協同和業務協作。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0.7百萬元增長約15.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0.5百萬元，其中華東地區(覆蓋中國東部七個省市，即上海、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及山東)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長約46.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8百萬元，主要源於華東雲服務領域收益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T基礎設施服務

作為滲透華東地區市場的區域擴張計劃的一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建立上海分公司，後續計劃以建立北京分公司搶佔華北市場(覆蓋中國北部13個省市，即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陝西、河南、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行業拓展(高科技、金融及製造業等)等進入市場方式，持續確保整體收益穩步增長。

與此同時，為了順應多變的國際政治新格局，強化國產軟件產品及服務能力，順應國內「信創」趨勢，本集團努力拓展中國自主知識產權軟件產品的「信創」產品組合，對標國際知名IT產品廠商，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該等國產軟件產品以及本集團的配套企業增值服務。本集團亦計劃借助銷售渠道等海外資源的拓展，將國產軟件產品「推」出海外市場，做到國際、國內產品兩條線的同步增長。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依照強化核心競爭力及相關市場演化的部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業務分部架構逐步優化。IT基礎設施服務業務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1%。另一方面，本集團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的收益佔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9%。同時，二零二零年底在武漢與多間大學合作建立的研發中心效能與價值於二零二一年得到提升，自二零二一年起開始為本集團內部研發能力提供了有力的發展支撐。

此外，透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強化後的市場投入，本集團解決方案行業化工作亦已完成，例如醫療服務平台解決方案、智慧教育解決方案、高科技製造業解決方案及零售行業解決方案等相繼投放市場，收到用戶好評。

持續投入和加大自有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定制和開發能力的投資依然是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戰略規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自主開發的商業應用的行業化縱深發展，加強、加快自主知識產權建設，搶佔數據資產、客戶關係管理平台建設、大數據、數據湖相關場景等行業領域，樹立本集團行業解決方案定制開發商的品牌。董事相信，過去在快速消費品、製造業、教育行業及醫藥行業的廣泛成功經驗將可於上述新行業市場的業務發展中複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雲服務

伊登2.0管理戰略明確定義了本集團未來戰略重點之一：雲服務。本集團目前的雲服務主要集中在為企業客戶提供基於基礎雲平台的轉售、增值服務、開發等服務內容。

目前中國正值企業SaaS市場的新一波浪潮，本集團已經基於自建的容器平台即服務（「PaaS」）雲平台建立了自己的SaaS線上商城，提供本集團的自主產品。客戶只需線上購買支付即可立即開通客戶線上的應用系統。例如，雲文檔管控系統、企業資產管理系統在此之前以私有化銷售為主，而目前已經陸續入駐國內線上企業服務商城，顯示本集團開始面向企業客戶提供線上開通購買服務。一般情況下，企業客戶在相應情景是以購買年度服務為主獲得服務。

同時，本集團SaaS線上應用商城正在同步建立生態聯盟。針對行業客戶場景，不只是本集團自主軟件可以進入商城，行業生態合作夥伴軟件亦可以登錄線上商城一同建立行業的SaaS應用場景和生態。董事相信，生態聯盟可為行業客戶提供更完整的場景，進而體現本集團SaaS平台的價值。

除了SaaS應用線上商城之外，本集團在研發自身容器平台和SaaS應用商城的同時，已經積累了企業級容器平台建設、DevOps模式開發（結合軟件開發(Dev)及IT運行(Ops)補足敏捷軟件開發)及雲原生應用開發的寶貴經驗，並且陸續開發建設了運行維護相關的工具平台，主要包括多雲管理平台、監控平台、IT服務管理系統等。同時，本集團正在着手將該能力重塑並包裝成標準化服務，面向客戶群進行市場化推廣，為企業客戶的雲上平台提供管理服務，如雲架構7*24監控服務、雲架構管理運維服務等增值服務，銳意藉此成為更加完整意義上的第三方MCSP。本集團將為企業客戶提供雲架構模式下涵蓋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或PaaS到SaaS的全棧服務能力輸出，進一步賦能企業客戶上雲後必然面臨的雲原生環境的IT運維轉型需求。在提供雲服務的能力拓展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建立已有客戶群的向上銷售通路。

如此，董事相信，市場推廣管道拓展、生態合作建立和技術核心競爭力形成後的服務延展可以引發盈利能力的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一步，本集團將通過建立和完善自身作為獨立第三方MCSP的能力以及服務外延，為企業客戶提供以從按需採購海內、海外基礎雲資源(IaaS/PaaS)，到雲原生平台建設諮詢服務、雲原生應用開發及雲平台運行維護外包為主的一站式服務。董事相信，此舉將吸引企業客戶將特定任務或整體雲基礎設施(尤其是多雲環境)外發予本集團的業內技術專家團隊承擔，培養彼此支援運行管理的商業合作文化。此外，有關客戶亦可享用本集團強而有力的私有雲、混合雲、公有雲平台技術支援服務，主要包括雲遷移、雲監控運維、雲原生應用開發等服務。

III. 收購機會

董事相信，合適的收購機會將進一步增強業務競爭力，同時亦為對本集團業務結構優化及業績持續增長的有效支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0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69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或約15.9%。收益整體增加乃主要源於提供為滿足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新需求而設之雲服務之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9.4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79.1百萬元或約12.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8.5百萬元。有關增加符合相關期間之收益增幅，而有關增幅則主要源於提供雲服務之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00,510	690,717
銷售成本	(698,502)	(619,413)
毛利	102,008	71,304
毛利率(%)	12.7%	1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或約43.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主要源於提供雲服務以及IT實施及支持服務之收益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主要源於(i)本集團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之IT產品或服務平均採購成本降低；及(ii)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毛利率較高之項目數目相對二零二零年為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幅約27.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收取的政府補助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升幅約75.2%。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升幅為7.2%。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的員工成本較二零二零年有所上升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升幅約77.1%。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為強化並發展本集團研發及IT服務能力以及進一步拓展雲服務而增加投資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幅約29.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的計息銀行借款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68.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研究及開發開支較二零二零年有所上升，故額外扣稅額按照中國政府政策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約21.3%。有關增加符合本集團相關期間之收益增幅，而有關增幅則主要源於相關期間提供雲服務之收益增加。

倘本集團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則除稅前溢利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約24.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460	19,266
加：上市開支	-	7,675
	20,460	26,9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保理貸款及擔保函向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之存款。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60.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百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7百萬元)為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8.4百萬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9百萬元增加約9.2%。於二零二一年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二零年增加主要源於業務擴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為4.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百萬元)。本集團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4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為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而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而該等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為不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之對沖活動。本集團正密切監察該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應用適當對沖工具。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公允價值風險。本集團亦因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通過以下措施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i)繼續加強及發展其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進一步擴展雲服務；(ii)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之商機；(iii)設立技術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提升IT服務；(iv)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v)維持履約保證金之資金。

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目的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60.6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由上市日期起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全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		
	如招股 章程所述 千港元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 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之商機	24,400	-	13,024	11,37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半年或之前
加強及發展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 進一步擴展雲服務	26,000	49	25,951	-	-
維持履約保證金之資金	12,400	7,771	4,629	-	-
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3,800	-	2,710	1,09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7,400	1,983	4,438	979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半年或之前
總計	74,000	9,803	50,752	13,445	

本集團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目的動用上市所得款項。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集團曾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認購興業銀行深圳分行所發行之浮動收入之保本理財產品，投資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其後該等理財產品之全部資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贖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理財產品獲取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理財產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項」各段所披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計劃或發展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58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4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金水平、個別僱員之相關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已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獲提供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報告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專有辭彙具有上述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限額之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44,947,350股獎勵股份，該等選定參與者全部均為僱員(即類別(i)參與者)(「承授人」)。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即2,000,000,000股股份)約2.25%；及(ii)於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0%。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股息

本集團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每股股份0.0018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派付予股東。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丁女士」)，5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有關發展、規劃及營運之策略及重大決定。丁女士亦為Aztec Pearl Limited、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Frontier View Limited、伊登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深圳伊登軟件」)及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保護人。

丁女士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創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成為大股東。於深圳伊登軟件成立時，丁女士獲委任為深圳伊登軟件之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

以丁女士從事有關資訊科技開發及服務之業務時間計算，彼於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丁女士多年來一直是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主要旗手，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而彼將會繼續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經營。

丁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圖書情報學(現稱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國北大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翊女士(「李女士」)，40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內部管理，以及負責本集團之法律事務。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及深圳伊登軟件之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深圳市振辛亥乾坤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乾坤投資」)之有限合夥人，持有其2%權益。乾坤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註銷。

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大學畢業後，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入職時任深圳伊登軟件之法務助理。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效力本集團以來，彼富有處理及監督IT公司整體內部運營及法律事務方面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柱桐先生(「梁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梁先生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受聘於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最後職位為上市科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

朱偉利女士(「朱女士」)，51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國際會計學)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女士在企業管治方面學識淵博。朱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為深圳市佳迪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化工原材料解決方案之集成供應商)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深圳市真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科技開發及基因測試技術開發)之董事。朱女士曾任第六及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深圳市羅湖區代表。

梁赤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赤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梁赤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為中國註冊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廣東方典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彼曾任職於中國多間律師事務所，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廣東中圳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在廣東聖方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在北京市眾天(深圳)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廣東方典律師事務所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在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廣東行政職業學院客席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梁赤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寶申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赤先生曾任鼎言(中國)法律資訊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法律軟件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

張朔女士(「張女士」)，5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張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工程科學碩士學位。

張女士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營運經驗，亦於公眾科技公司積累深厚的管治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為PDF Solutions Inc.(股份代號：PDFS)之獨立董事會董事，該公司於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並提供綜合數據解決方案，讓半導體生態系統內各機構得以改善收益及品質。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亦出任Soitec(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設計及製造創新半導體材料。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張女士出任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股份代號：GDYN)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提供企業級數碼轉型服務。

高級管理層

徐慶堂先生(「徐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技術部經理，負責技術設計規劃、項目實施管理、PPE項目成本評估及資源協調。

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深圳伊登軟件技術部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出任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之系統管理員。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通過陝西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中國陝西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信息管理文憑。

彭慧女士(「彭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

彭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亦擁有資本操作及併購項目管理經驗。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加入本公司前，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CM)之高級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11)之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之財務部副總經理。彭女士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莫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莫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亞洲領先之業務拓展專家，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莫女士擁有逾25年公司秘書方面之經驗。莫女士為特許秘書，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業務展望分析以及報告期後已發生影響本公司之事件詳情(如有)載於本年報第7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所面對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環境政策、法律及規例合規以及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之描述，載於本董事會報告。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7至93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每股股份0.0018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派付予股東。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年報第168頁所載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展望可能受到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出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倚重與客戶甲之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客戶甲(資訊及通訊科技及智能器材之全球領先供應商)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9.6百萬元、人民幣2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約40.4%、31.1%及22.0%。如客戶甲之銷售大跌，本集團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以下措施以進一步降低及減輕本集團對客戶甲之倚賴：(i)分散及擴大其客戶基礎；(ii)設立分辦事處擴大在中國之業務營運版圖；(iii)向其他行業之客戶營銷及推廣IT服務；及(iv)物色新商機及進一步擴大雲服務。

本集團倚重與供應商甲之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供應商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全球領先電腦軟件供應商)分別採購約人民幣226.2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約32.7%、27.9%及22.9%。如本集團未能獲供應商甲繼續合作提供授權，本集團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以下措施以進一步降低及減輕本集團對供應商甲之倚賴：(i)積極物色能開發與供應商甲及其他美國供應商所提供者功能相同及／或兼容之IT產品及服務之中國及其他非美國替代供應商；(ii)分配更多營銷資源主辦或與中國及其他非美國之領先供應商組織IT業界展覽會、營銷活動及研討會，向客戶推廣旗下IT產品及服務；及(iii)成立創新小組鞏固及開發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IT服務能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0%及約49.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22.9%及約65.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有重大影響之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遠和諧關係。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舒適而健康之工作環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組織不同活動，促進僱員間之友誼、聯繫及健康。此外，本集團僱員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適時以電郵、電話或面談方式通訊，而非籠統溝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能夠挽留客戶及供應商，亦無接獲任何投訴。

環境保護

本集團確認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規例，以及向僱員及持份者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政策及績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相關法律及規例合規情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主要範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之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債權證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二零二零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8.8百萬元)，乃按照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定條文計算。

慈善捐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二零二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並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之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成功。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本集團之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概述如下：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點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間點之已發行股份1%。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之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預先批准。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七天(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承接。在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訂明者外，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達至之表現目標。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將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一直有效，直至緊接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為止。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採納該計劃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由委員會(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挑選。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日期**」)生效，除非按照該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按照該計劃，任何獎勵股份將為(i)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受託人將為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該計劃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44,947,350股獎勵股份，該等選定參與者全部均為僱員(即類別(i)參與者)(「**承授人**」)。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即2,000,000,000股股份)約2.25%；及(ii)於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0%。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66至8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彼等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翊女士

凌雲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彭東萍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赤先生

梁柱桐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朱偉利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朔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何家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余國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初步固定年期為兩年或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丁新雲女士及李翊女士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報告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將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以個別人士之資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為基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當中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時間投入及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酬金待遇，當中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相關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僱員退休福利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下，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被提起之法律行動投購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之適當保險。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及年度審核規定之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來自控股股東之財務資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來自控股股東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丁新雲女士擔保，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已就擔保函動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該等銀行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丁女士外，概無關連人士於該等銀行融資協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丁女士並無亦不會就提供個人擔保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形式之代價。

由於丁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提供有關個人擔保構成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方式進行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有關個人擔保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有關個人擔保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有關個人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本集團獲得之財務資助，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正常商務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丁新雲女士(「丁女士」) (附註)	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實益權益	1,455,000,000	72.75%

附註：家族信託(由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Leaf」)及丁女士之子為受益人而設立，並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Tricor Equity Trustee」)出任受託人之可撤銷全權信託)持有Aztec Pearl Limited(「Aztec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丁女士實益擁有Green Leaf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丁女士被視為於Aztec Pearl持有之1,4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女士為Green Leaf之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丁女士	Green Leaf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Aztec Pearl (附註1)	註冊擁有人	1,455,000,000	72.75%
Tricor Equity Trustee (附註2)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455,000,000	72.75%
丁女士(附註1)	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實益權益	1,455,000,000	72.75%
Green Leaf (附註1)	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1,455,000,000	72.75%
Cai Aaron Ding先生 (「Cai先生」)(附註1)	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1,455,000,000	72.75%
Yan Shi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1,455,000,000	72.75%

附註：

- 1 Aztec Pearl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設立之可撤銷全權信託。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Green Leaf及Cai先生。丁女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之1,4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Aztec Pearl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cor Equity Trustee被視為於Aztec Pear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Yan Shi先生為丁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an Sh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丁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 附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福州職業技術學院	福州東湖	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 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2,550	51%
陳良松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1,250	25%
陳鑫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1,250	25%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或於有關該類別股本之任何期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有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現時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由公眾持有（即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此外，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及送呈股東。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新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概覽

本集團謹此呈報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

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闡述本集團於業務方針中結合ESG考慮之內容。我們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持續發展表現，以及為未來訂下願景及計劃。本集團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深明審慎之環境及社會管理有助於在我們業務及營運所處之範疇實現可持續經濟增長，與持份者締結良好關係及建立聲譽。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業務相關挑戰、工作操守、環球趨勢、法律及規例等，以持續推動業務增長，實現可持續發展。儘管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爆發及於二零二一年持續，影響全球商界，惟本集團得以追蹤及報告相關統計數字，足見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及建立綠色環境之承擔。

總而言之，ESG報告綜合本集團對ESG相關事項之策略、常規及願景，以及載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之努力。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責任分工上，董事會肩負整體責任，監督管理層設計及實施有效之ESG方針及策略。在評價及管理ESG相關事項之特定方針及流程方面，董事會負責釐定於各報告年初之重要關鍵績效指標，並於其後制訂每項重要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本集團亦負責委任ESG工作小組擔任ESG報告之支援角色，協助董事會追蹤ESG數據來源，以及監察已實施措施之成效，以持續處理本集團之ESG相關責任。ESG工作小組將包括董事、行政經理、人力資源經理及財務經理，負責匯報在ESG績效年度評價與目標之間發現之任何可觀察差異(如有)。董事會檢討ESG績效之年度評價後，將據此指示修訂ESG策略及／或修正行動，並應用於本集團之不同部門。因此，各部門會調整其與環境及／或社會層面有關之現行常規。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ESG報告範圍涵蓋我們於中國深圳、東莞、上海及武漢之業務及辦事處。

ESG報告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年」)，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涵蓋之財政年度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報告之編製基準

ESG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且符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兩個ESG主要範疇(環境及社會)分開披露，重點匯報報告年內本集團香港業務之影響。

我們視本ESG報告為與持份者溝通之渠道，相信我們應披露就持份者作決定而言有意義及重要之ESG資料。為達成此目的，本報告乃參照ESG報告指引所載之基本報告原則編製。

數據來源及可靠程度陳述

ESG報告所披露之資料乃源自本集團之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及相關公開資料。本集團確認，ESG報告並無任何錯誤資料、誤導陳述或重大遺漏，且為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確認及批准

經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後，ESG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報告之電子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聯絡我們

本集團非常重視讀者意見。閣下如對ESG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本集團：

電郵：enquiry@edensoft.com.cn

郵寄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福田科技廣場)深圳國際创新中心A棟西翼2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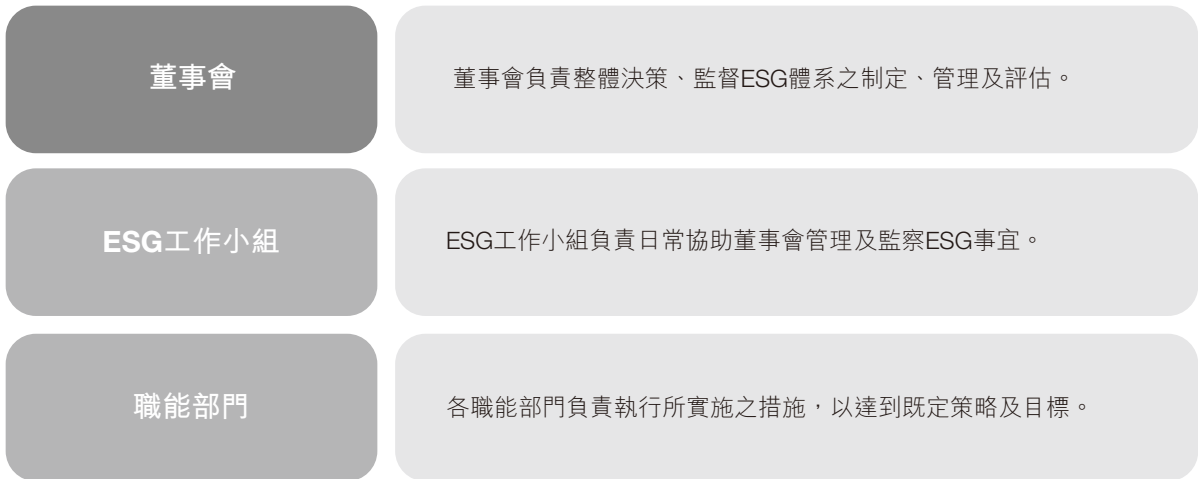
ESG管理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肯定環境及社會驗證及活動之優質管理對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大意義。ESG報告概述本集團有關ESG的策略、慣例及願景，並進一步清晰傳遞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決心。舉例而言，氣候變化不僅影響環境系統，同時亦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為應對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本集團已考慮氣候相關議題，並將該等議題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以提高其對潛在氣候變化影響之抵抗能力及適應能力。年度風險評估將涵蓋及評價所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影響之潛在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架構，以加強對ESG議題之管理。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納本集團之ESG相關策略及目標、每年針對ESG相關目標檢討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在辨識到與ESG相關目標出現重大落差時適當修訂ESG相關策略。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由中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之ESG工作小組，支援董事會實施ESG相關策略及目標、對ESG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及推動實施有關所辨識ESG議題之措施。透過轉授董事會權力，ESG工作小組協助收集本集團不同職能部門之ESG數據、監察有關所辨識ESG議題之措施之實施情況、調查任何偏離ESG相關策略及目標之情況，並與本集團相關職能部門聯繫以及時對有關偏離採取糾正行動。

董事會將繼續基於既定目的及目標檢討本集團有關ESG議題之進展，以建立更加可持續發展之業務並為整體社會帶來更大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持份者辨識及參與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持續關注持份者之主要關切事項，並透過持份者充分及透明之參與，繼續基於持份者之意見改善其可持續發展策略與計劃。透過回應持份者之期望與需要，本集團致力於鞏固與持份者之互信並發展合作關係，以創造經濟可持續增長、環境友好及社會發展之美好未來。

下文詳述持份者之主要ESG關注事宜及本集團與該等持份者參與之方式：

持份者	ESG關注事宜範疇	參與方式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上市規則；及• 適時及準確之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培訓及座談會；及• 本公司網站及公佈。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合規；• 依法繳稅；及• 披露信息與提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審查程序；及• 本公司網站及公佈。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策略及表現；• 企業形象；• 有效企業管治；• 持續盈利能力；及•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及公告；及• 本公司網站。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環境保護；及• 堅持人權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 本公司網站；及• 新聞發佈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ESG關注事宜範疇	參與方式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安排；• 需求穩定性；• 營運合規；及• 優質服務及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訪查；• 會議；及• 電話會議及會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服務及產品；• 產品安全；• 商業信譽；• 知識產權與保護；及• 營運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查；• 會議；• 電話會議；及• 客戶查詢處理機制。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權利及福利；• 培訓及發展；• 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及• 平等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僱員培訓；• 年度考核；• 意見箱；及• WhatsApp及微信群組。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發展；• 就業機會；• 環境保護；及• 社會福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服務活動；• 傳媒查詢；及• 新聞發佈及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辨識來自各個來源可能對其可持續發展有潛在影響之ESG議題，包括本集團先前ESG報告及內部政策所載已辨識之議題(部份透過行業趨勢反映)、上文所載本集團持份者提出之ESG關注事宜範疇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之重要性圖譜。在參考一系列因素(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目標及發展)後，已分析有關ESG議題。為釐定關鍵ESG關注事宜及資料披露之優先次序，並確保ESG報告內容相關及回應議題，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有關其業務及持份者之已辨識ESG議題之重要性水平及個別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以應對該等因素，因此本集團相信該等因素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對已辨識之ESG事宜之重要性評估結果：

環境層面	耗能
社會層面	私隱保護 知識產權 僱傭 僱員流失情況 發展及培訓

¹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之重要性圖譜<https://materiality.sasb.org/>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概覽

本集團為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已與國際知名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為於中國銷售其產品及／或服務之授權供應商。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產生之氣體不多甚至不可測量，對環境之影響微不足道。本集團對環境之影響主要來自於報告年內耗用之紙張、電力及水。僱員公幹所乘搭之航班及本集團擁有之汽車亦產生若干排放。本集團知悉報告範圍，並致力報告相應之溫室氣體排放。本節所用之密度乃按每名僱員計算。

儘管產生有限廢棄物，惟本集團仍緊貼環境保護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本集團致力按照適用情況遵守上述法律，履行義務。除此之外，本集團確保願景符合中國（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所處國家）《「十四五」規劃》中之可持續目標大綱。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一直留意相關事項之制訂，例如在板塊及地區層面設定碳排放上限，以及為中國能源組合引進可再生能源。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規例。

廢氣排放

本集團業務並無涉及產生氣體燃料消耗排放之固定機器排放源。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主要源自本集團擁有之汽車。

本集團汽車產生之廢氣詳情：

主要排放種類	單位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量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量
氮氧化物 (NO _x)	千克	5.01	3.13
硫氧化物 (SO _x)	千克	0.08	0.05
顆粒物 (PM)	千克	0.37	0.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購買電力、於堆填區處理之廢紙，以及僱員從本集團出發公幹。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基本上源自汽車燃燒燃料。

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範圍1－能源直接排放

主要排放種類	單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量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量
範圍1－能源直接排放			
發電機燃燒燃料	二氧化碳當量(噸)	—	—
汽車燃燒燃料	二氧化碳當量(噸)	15.01	9.40
總計	二氧化碳當量(噸)	15.01	9.40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²			
電力	二氧化碳當量(噸)	90.32	98.10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	二氧化碳當量(噸)	3.62	3.46
商務旅行	二氧化碳當量(噸)	15.41	14.80
排放總量			
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124.36	125.76
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數目 ³	0.48	0.64

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二零一九年)，中國大陸之國家排放因子為每兆瓦時0.6101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密度以二氧化碳當量(噸)除以本集團僱員總數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數為258人，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數則為198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年制訂可行排放目標有助本集團追蹤溫室氣體排放，循序漸進地達至更高水平之業務可持續發展。因此，考慮到可能業務擴張及公幹需要不定，本集團將下一個報告年之排放密度目標定為維持於穩定水平，短期目標為介乎本年度密度之80%至120%。本集團採取之措施旨在減低不必要排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減廢減排措施」及「能源使用效益」兩個分節。

有害廢棄物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並無產生任何類型之主要有害廢棄物，包括化學廢料、醫療廢物及有害化學物。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方面，唯一固體排放物為於報告年內產生之廢紙。

本集團之排放數據詳情

排放種類	單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量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量
無害廢棄物	噸	0.75	0.72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僱員人數	0.0029	0.00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廢減排措施

鑒於廢紙為報告年內唯一產生之廢物類別，故本集團致力從源頭處理問題。目前，已使用之紙張於辦公室廢紙箱棄置，再由清潔人員收集送往堆填區。耗紙量約為0.75噸，密度為每名僱員0.0029噸。為盡量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積極開展一系列綠色辦公室常規，可鼓勵僱員減少用紙。本集團在日常運作中宣傳環保四「R」(Reduce(減少)、Reuse(重用)、Recycle(循環)、Replace(替代))行動。本集團坐言起行，在所有打印機設定雙面印刷為預設模式，鼓勵僱員重用並無印有機密資料之單面紙。為進一步減少用紙，本集團鼓勵使用網上通訊代替文件通訊。由於並無新增其他類型之有害或無害廢棄物，故本集團期望藉採取此等步驟，於下一個報告年將無害廢棄物密度維持於現時水平之90%至115%。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減少可避免之排放。本集團推廣合理駕駛及嚴格審查長途旅程，以減少不必要出行，務求減少汽車產生之溫室氣體及廢氣量。因此，總排放水平能夠持續偏低，處於不會對環境及社會造成嚴重影響之水平。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成為節省資源之環保企業，推廣環保。我們一直積極減少使用資源及減排。

本集團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來自購買電力。鑑於上海辦事處之業主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收取電力成本，上海辦事處僅計算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之耗電量，而深圳、東莞及武漢辦事處則包括全年消耗。於報告年內，從電力供應商購買之電力單位總計148,037.59千瓦時(二零二零年：121,861千瓦時)，密度為每名僱員596.93千瓦時(二零二零年：662.29千瓦時)。

耗水

由於水為世界上最珍貴資源之一，故減少用水乃本集團之其中一個基本目標。本集團一直鼓勵減省不必要耗水。現時水供應穩定，足夠本集團日常營運需要，因此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發現問題。水資源僅於本集團之辦公室供僱員作衛生用途。

本集團東莞、上海及武漢辦事處之耗水計入物業管理費內。因此，以下耗水數字僅包括獨立收費之本集團深圳辦事處用量。於報告年內，總耗水量為1,039立方米(二零二零年：1,065立方米)，密度為每名僱員4.03立方米(二零二零年：6.74立方米)。基於業務性質，並無產生污水，故目前並無安裝污水淨化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使用效益

為降低本集團能耗，本集團已張貼不同節能提示。電腦及辦公室照明於非辦公時間關掉，以盡量減低光污染及減少能耗。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減少能耗，保持節能步伐。

此外，本集團向僱員宣傳節水思想。為有效減少供水產生之間接能耗，故障之水龍頭會迅速維修，以避免進一步洩漏及浪費自來水。衛生間牆壁上已展示告示，提醒僱員避免不必要用水。

本集團期望藉採取此等在辦公室減少耗電耗水之常規，於下一個報告年將消耗密度維持於本報告年水平之90%至115%。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領域為提供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故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不會涉及大量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按照上述數據，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無大量耗用環境或天然資源。然而，本集團提倡企業發展不應犧牲環境，並透過持續監察資源使用及恪守相關法律，確保本身盡量減少碳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本集團每年審閱及辨識氣候相關風險，並進行風險評估。我們已考慮與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之建議有關之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即極端天氣狀況等實體風險及環境相關事宜之監管轉變等轉型風險，概述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本報告期)	中期 (1-3年)	長遠 (4-10年)	減緩策略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洪水、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及供應鏈中斷導致收益減少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辦事處設於極端天氣狀況相對罕見之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性高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製冷需要上升有關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不利天氣狀況政策 採取節能措施
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相關規例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採納新做法而令經營成本上升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限制公司車輛僅可作必要會議用途，並藉實行節能措施減少耗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與作為內部持份者之僱員建立有意義之關係，並視之為與吸引新業務客戶同等重要，亦鼓勵僱員打造自己之競爭優勢。作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明具備熟練技術知識之僱員乃重要資產。

本集團乃真誠地關心僱員之負責任企業公民，嚴格遵守所有與僱傭有關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婦女權益保障法》、《殘障人保障法》、《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有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本集團保證概無僱員非自願工作或屬強制勞工或受脅逼工作。本集團堅決反對及嚴禁任何形式之童工及強制勞工。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部將於招聘過程中檢查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彼等之實際年齡。任何人士倘於試用期內被發現提供虛假資料，則可被終止合約而不予通知。僱員可運用舉報機制舉報所面對之不公義。管理層接獲任何舉報個案時，將會即時調查事件，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與工資管理制度，以管理員工招聘、薪酬、工作時間、休假、資薪以及補償事宜及程序，以加強工作效率及建立統一之工作流程。

本集團希望在就業市場聘請最優秀之合資格人才，為業務貢獻鉅大價值，並給予客戶信心。招聘過程因應部門性質統一標準：(i)就科技、研究及發展相關職位而言，部門主管進行首輪面試，而人力資源部負責第二輪面試；及(ii)就營運及一般業務相關職位而言，面試流程則相反。此程序確保相關部門可篩選最合適之應徵者，亦不會錯過具競爭力之應徵者。此外，本集團會進行背景審查，確保應徵者具備良好品性，以及面試者之主觀判斷不會影響甄選過程。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以吸引優秀人才及激勵現職僱員。除五項法定社會保險及一項住房公積金外，僱員亦有權享有集體意外保險及工傷保險補償。効力本集團超過一年之僱員合資格參與年度健康檢查。僱員獲提供基本法定節慶假期、公眾假期、婚假、產假、侍產假、恩恤假，工作安排則為五天工作週，每天工作八小時。連續服務花紅及季度／年度花紅會按個人表現發放予僱員。本集團會進行評核，以有效評估僱員之工作成果質素，而有關評核會作為賞罰、薪金調整、晉升以及年終花紅之重要基準。所有部門會按季進行評核，惟研發部門會於個別項目完成後進行評核。因此，本集團對僱員之期望以及僱員所面對之困難均獲得雙向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孕育和諧之工作文化及提高團隊向心力，本集團定期為僱員籌辦定期活動。本集團每季舉辦生日派對，讓僱員互相慶賀。本集團向僱員送贈被子、保溫杯等生日禮物。工餘時間會舉辦籃球及羽毛球聚會，緩解壓力及建立團隊精神。於每個星期三，僱員會獲派下午小吃及點心，提振精神。此外，每個部門預留儲備作為建立團隊基金，促進僱員之間的關係。

僱員總數及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8名僱員，全部為全職僱員。詳細僱傭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量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量
僱員總數	258	198
性別分佈		
女性	96	78
男性	162	120
年齡分佈		
<25歲	46	34
25-29歲	73	60
30-39歲	108	87
40-49歲	29	14
>50歲	2	3
僱員類別分佈		
管理層	29	22
高級僱員	29	36
初級僱員	200	140
地區分佈		
深圳	176	158
東莞	9	10
上海	33	14
武漢	40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按經驗、專長及價值進行招募，不會考慮種族、膚色、信條、原生地、祖籍、性別、婚姻狀況、缺陷、宗教或政治聯繫、年齡或性取向。我們為全體僱員制訂平等機會及多元化政策，銳意建立一個多元共融之工作環境。於報告年內，女性僱員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約37%。在STEM領域，傳統上被視為由男性主導，惟本集團重視性別平等，日後亦會不斷致力打造更多元化之團隊。



僱員流失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流失率為38%。詳細流失情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量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量
總流失情況	38%	23%
性別分佈		
女性	33%	41%
男性	40%	59%
年齡分佈		
<25歲	46%	15%
25-29歲	44%	35%
30-39歲	33%	48%
40-49歲	24%	2%
>50歲	50%	0%
地區分佈		
深圳	73%	96%
東莞	6%	0%
武漢	16%	4%
上海	4%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肯定僱員之健康與安全至關重要，真誠地關心僱員之身心健康。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僱員大部分工作時間身處辦公室，面對工傷機會較低。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因工亡故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此外，本集團恪守關於職業健康標準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

本集團已為僱員投購集體意外保險，僱員亦可享工傷補償申索。効力本集團超過一年之僱員合資格參與年度健康檢查。為維持健康愉快之工作環境，促進僱員之身心靈健康及生產力，本集團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保持辦公室緊急出口暢通無阻，建立無煙工作間，定期舉行火警演習及檢查滅火器，以及在辦公室提供足夠照明及調節合適溫度。另一方面，本集團強烈反對任何形式之歧視、騷擾及不當行為。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列出相關不當行為，提醒僱員言行得宜，彼此尊重。為進一步保障僱員，本集團已制定舉報程序，如有任何懷疑濫用職權、疏忽職守或行為失當，可以秘密地舉報有關事宜。

作息平衡之生活模式有利僱員身心靈健康。因此，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體育活動，例如工餘籃球及羽毛球聚會，鍛鍊彼等之體格，緩解工作壓力。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涉足不同消閒活動，建立正向思維，因此工作場所備有書籍雜誌供僱員借閱，初步借出期為三個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面對COVID-19大流行，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應變政策，盡量減低在本集團內擴散及傳播之機會，以確保僱員安全。為警惕僱員注意個人衛生，本集團已內部發佈疫情防控制期間辦公指南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識手冊，主題涵蓋改善個人衛生之行動、COVID-19預防及傳播渠道、相關症狀及求醫程序。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採取防疫行動，例如佩戴口罩、避免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定期以濕紙巾或消毒液清潔雙手。除此之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正式措施，包括：

- 僱員進入辦公室前必須測量體溫；
- 避免實體會議，轉為虛擬會議；
- 改善空氣流通及每天消毒辦公室範圍一次；及
- 指定不同午膳時間，避免人群聚集。

發展及培訓

迅速識別企業需要並為彼等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過程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對科技演進之適應能力。有鑒於此，僱員之持續發展及培訓對本集團尤為重要，始能在同業中脫穎而出，最終推動可持續增長。

誠如人力資源與工資管理制度所載，內部培訓可劃分為兩個層面：由人力資源部組織之公司層面及由部門自行組織之部門層面。於報告年內，各職級僱員全年均可接受資深及管理層同事提供之內部培訓講座。培訓範圍多元化，分為兩大類，於下文佐以例子闡述。

(1) 讓僱員熟知本集團內政策及程序之培訓

為加深僱員對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之瞭解，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舉行一系列關於財務流程、法務流程及本集團企業文化之內部培訓。該等培訓講座由各別管理員工主持，以確保培訓可信性、有效性及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提升僱員產品知識及最新科技資訊之培訓

本集團舉辦多個關於Surface產品、Citrix產品、Microsoft 365產品及PTC產品之內部培訓，旨在裝備僱員最新科技資訊，提高彼等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經常舉辦培訓及相關研討會建立企業進修文化，啟迪僱員不恥下問，追求終身學習，有目共睹。培訓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佔全部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總數	129	46%

性別分佈

	僱員人數	佔受訓僱員百分比
女性	53	41%
男性	76	59%

按性別劃分之培訓時數

	總時數	每名僱員時數
女性	1,523	13.6
男性	2,200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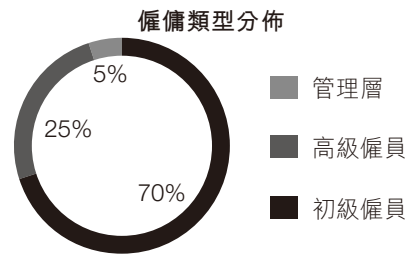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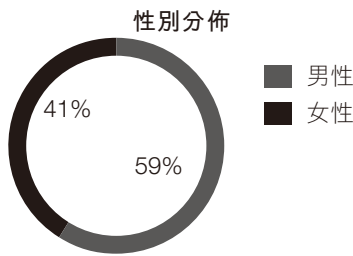
僱員類別分佈

	僱員數目	佔受訓僱員百分比
初級僱員	198	70%
高級僱員	50	25%
管理層	26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培訓時數

	總時數	每名僱員時數
初級僱員	2,870	14.5
高級僱員	723	14.5
管理層	130	5.0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強調採購原則。在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基於既定之採購政策及程序，促進公平公開競爭，以確保價格、品質、交付及服務均符合最大經濟利益。身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守與供應商所訂合約之原則、目的及內容。相對地，本集團期望供應商秉持誠信及務實原則，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提供產品及服務。

為統一採購產品及服務之程序，本集團已於採購至付款管理制度內採納嚴格之新供應商挑選標準，並持續評核及定期調查現時之供應商。此外，按與本集團交易次數或金額計之30大供應商，會每年至少接受覆審一次，確保產品質素、付運安排、售後服務及環境社會常規仍然高於本集團之期望。

於與新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前，採購代理基於多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資料、專業資格、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聲譽)評核供應商之能力。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需作出大量採購，專業資格(尤其是相關營業執照、授權證、ISO系統認證)對供應商尤其重要。此外，本集團之評核過程中亦會考慮供應商採納之人權管理及環境保護等議題。經採購部經理批准後，合資格供應商會被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34名供應商，當中384名供應商位於中國，其餘150名位於香港、其他亞洲地區、美國及歐洲。於報告年內，上述採購至付款管理制度已於本集團所有供應商應用及執行。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強調優質可靠產品及服務之重要性，矢志提升雲服務、綜合IT解決方案等核心業務之質素。品質控制系統劃分為兩大組成部分，分別為服務質素及產品質素。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例如軟件及雲服務)均為透過虛擬形式交付之無形貨品，因此未有直接之健康與安全疑慮，亦被視為不大可能對客戶造成人身傷害及／或威脅。

就產品品質控制而言，本集團依循ISO 9001供應商管理流程，以管理供應商及分包商質素。產品品質控制團隊負責採購、倉儲及硬件銷售之品質控制、嚴格檢測從供應商採購並出售予客戶之IT產品。本集團亦定期評估現時供應商之表現質素，對於尋求與潛在新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之機會保持開放態度。此外，本集團之IT服務使用之硬件及軟件產品由相關供應商提供約12至36個月保養。如發現任何瑕疵，供應商將承擔責任，客戶可直接聯絡供應商替換硬件或軟件。

服務質素之關鍵在於合資格之資深技術員。有關人員諳熟主要產品操作，以及對IT解決方案服務業之下游產業業務模型瞭如指掌。因此，本集團大力鼓勵僱員，尤其是任職軟件工程及技術工程者，取得專業資格。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有不少僱員持有由著名單位頒授之證書及資格，包括Microsoft Azure Data Engineer Associate、Citrix Virtualization Certified Associate、ITIL Foundation Certificate及Microsoft JavaScript與CSS3資格。本集團相信僱員增進知識將對客戶需求及提供IT解決方案有更透徹了解。

投訴及應對

本集團認真對待客戶之所有反饋及投訴，並確保接獲投訴後會即時採取跟進行動。銷售部門負責記錄及追蹤投訴處理流程。負責處理投訴之僱員其後會調查事件及採取修正行動。整個流程及措施均以客戶投訴表格形式存檔，以供銷售部董事審閱。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雲服務及軟件開發，使知識產權成為本集團業務循環之重要一環。對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民法典》。對內，本集團已採納知識產權及商標管理制度，以統一及監察商標、域名、版權及專利管理。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提起之重大申索，亦不知悉有關任何相關侵權之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申索。

本集團開發之電腦軟件程式乃重要之無形資產。於研發部門完成開發新軟件後，本集團將尋求第三方知識產權代理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辦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乃中國唯一國家版權登記機構。對內，本集團於公司著作權清單內記錄成功登記之版權及相關詳情，包括開發及獲批日期以及登記編號。目前，本集團擁有超過35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列明每套軟件之開發日期及擁有人。《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處理中國之軟件版權問題。本集團作為軟件登記擁有人，有權享有多項專屬權利：複製權、以特許、銷售或其他形式向公眾發佈複本之權利、創製衍生或修訂版本之權利等等。如本集團涉及軟件擁有權之爭議，版權為本集團自辯提供合理理據，保護本集團免卻潛在法律訴訟及訴訟。如發現未獲授權複製軟件或侵權，相關法律及規例為本集團提供理由，保護原始碼及目標代碼，以及不同獨有用家介面原始元素。

對內，本集團已制訂處理機密材料指引，例如為客戶草擬之信息科技解決方案。根據本集團現行之保密管理辦法，保密責任訂有三段固定期間。未曾公開之信息科技解決方案及技術秘密之保密期為30年。因此，僱員知悉製作、轉移、使用及處理此等材料受到若干規則限制及規管。故此，本集團相信能盡量減低意外洩露知識產權之風險。

廣告及標籤事項方面，本集團恪守中國《廣告法》。作為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廣告及標籤事項方面並無重大問題。目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完整、真實、準確、清晰之服務及產品資料。此外，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並無發表或公開發佈歪曲實際資料之廣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私隱保障

本集團極度重視現有客戶之私隱保障，並堅信保障所接觸及處理之資料將有助建立市場聲譽。建立良好聲譽可孕育潛在客戶之信任，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中小企業，故本集團深知肩負社會責任，承諾提高私隱保障常規。

本集團嚴格遵從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本集團亦已根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標準取得ISO 27001及ISO 20001。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信息保安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根據本集團現時之《保密管理辦法》，CRM信息會無限期保密。已執行之CRM系統乃一個客戶數據庫，為提升向目標客戶銷售及營銷之效益而設，內含個人資料及採購史。未經行政總裁批准，任何人不得複製或掃描本集團CRM系統內任何資料或與未獲授權人士作口頭通訊。如發現洩露敏感資料，則負責人員須接受處分，包括警告、終止合約甚至移交司法機關處理。僱員須按照於上述內部文件協定之範圍承擔信息保密責任。另外，本集團已採納《個人信息管理制度》，概括獲授權接觸個人資料之人士，以及預防過度蒐集及利用受保護個人資料之監控。洩露資料之應變計劃註明嚴重及小型事故均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本集團相信迅速處理及調查乃私隱保障之關鍵。

提升網絡安全管理

網絡安全方面，本集團現時為較安全之線上體驗而採用ISS Crypto啟用或停用協定、密碼、雜湊及密鑰交換演算法。本集團亦已建立一系列網絡安全管理，包括禁止僱員瀏覽或登入不明及不安全網站，要求使用複雜密碼並頻密地更新密碼，禁止於辦公室使用個人電郵賬戶，禁止下載不明電郵附件。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將減低遭受網絡攻擊之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關於反貪污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作為承諾一部分，所有形式之賄賂及貪污均遭到摒棄，絕不容忍。

防止貪污政策及員工手冊載列(1)僱員不得收受超出正常商務接待之禮物及利益；(2)僱員不應為取得或保有業務而賄賂任何人士；及(3)嚴禁竄改文件及偽造會計紀錄。此外，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分別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及十一月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行反貪污培訓座談會，由外部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主持，旨在提高關於反貪污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監管及披露責任之意識。

舉報方面，本集團重視並歡迎僱員秘密地透過電郵或電話向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懷疑疏忽職守。本集團其後會進行全面調查，並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事件一經確認，涉事僱員將會接受紀律行動。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關於貪污之法律案件，亦不知悉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或其他違法行為。

社區投資

本集團肩負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視公眾利益為企業文化之重要範疇。儘管於本報告年內，COVID-19大流行影響本集團舉辦公益活動，但我們銳意日後在社區教育、環境及文化方面積極作出貢獻。本集團將會在社區物色可以投放資源及讓僱員參與社區服務之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無害廢棄物 減廢減排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減廢減排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減廢減排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耗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能源使用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耗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包裝材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4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準則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B6產品及服務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投訴及應對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私隱保障 提升網絡安全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冀能保障持份者之利益，並提升彼等之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當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一段所討論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除外。由於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同完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長遠及持續發展起重要作用，故董事會將會檢討及不斷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本着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致力於提倡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企管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上市日期起，丁新雲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丁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在經營及管理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丁女士承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管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之貫徹領導。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控制。董事藉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為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集體負責。董事會須為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的在於盡量提高長遠股東價值之餘，同時平衡更大範圍之持份者利益。董事會已指派日常職責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就落實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計劃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

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部門溝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就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及批准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就企業活動所引起針對董事作出之任何法律行動投購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本公司將會持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含之成員具有多元背景及行業專長，可有效監督及經營本公司，以及保障本公司不同持份者之利益。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作出重要決定、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制訂政策。彼等亦負責確保落實適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翊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赤先生
梁柱桐先生
朱偉利女士
張朔女士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士，具有高認受性之經驗及專長，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梁柱桐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本公司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因應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上取得平衡。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任命將用人唯才，候選人接受多項甄選條件考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會由提名委員會全年不時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經董事會批准之修訂。

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包括兩名女性執行董事及兩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在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法律、財務及會計等範疇之知識及經驗均有衡平組合。董事之間互無關係。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並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如有需要會安排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參與。董事可於會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個人見解，重大決定只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董事如被視為於將予討論之建議交易或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且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完整會議紀錄會於會議後編製，會議紀錄初稿會發放全體董事供彼等提交意見，最終稿會於後續董事會會議上加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七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	7/7
李翊女士	7/7
凌雲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5/5
彭東萍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赤先生	7/7
梁柱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4/4
朱偉利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4/4
張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4/4
何家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3/3
余國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	1/1
李翊女士	1/1
凌雲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1
彭東萍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赤先生	1/1
梁柱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朱偉利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張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何家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0/0
余國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0/0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可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任期屆滿日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以任何原因罷免董事；或(iii)本公司或董事按照合約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條件及流程，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上具備適合本公司之平衡，以及確保董事會有貫徹而適當之領導。提名委員會須識別符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以及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候選人將基於提名政策所載之一系列甄選條件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資格、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候選人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之意願及能力。

就董事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首先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評核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因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會確認合適候選人之任命，或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候選人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初次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

就董事重新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同樣基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退任董事，以及於向董事會提出考慮建議前評價退任董事之獨立性。於董事會考慮每名退任董事後，董事會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合適退任董事。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方面)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在專長、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上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設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edensoft.com.cn)登載。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遵照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1.2成立，並設有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朱偉利女士、梁柱桐先生及梁赤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偉利女士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獲派負責就本公司有關其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其中包括)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有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與市場做法相比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有關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f) 監察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如適用)，以及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偉利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3/3
梁赤先生	5/5
梁柱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3/3
何家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2/2
余國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遵照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5.2成立，並設有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梁赤先生、梁柱桐先生及朱偉利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赤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參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其中包括)如下：

-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實施經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
- 至少每年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供董事會審批，或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為實施上述政策所訂目標之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赤先生(主席)	4/4
梁柱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2/2
朱偉利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何家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2/2
余國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成立，並設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及梁赤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柱桐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參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其中包括)如下：

- 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按照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賬目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就與企業管治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確保遵守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一名成員是具備適當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綜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以及計劃二零二一年度審核工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成員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柱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梁赤先生	2/2
朱偉利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何家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1/1
余國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1/1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相關闡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能對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董事相信，彼等已選取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已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基於外聘核數師對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達致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其意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與關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有關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81至8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即丁新雲女士、李翊女士、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梁赤先生及張朔女士)已閱讀關於反賄賂、董事誠信及上市規則合規之閱讀材料，參與關於彼等身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之持續專業發展。本集團將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簡報，以更新彼等之職責及責任。董事亦獲鼓勵出席由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機構提供之相關培訓課程。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部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翊女士緊密合作及聯繫。有關莫女士之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莫女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收費金額一般取決於外聘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 法定核數服務	1,120
非核數服務	17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建立及設置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載有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之主要風險之流程。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處理各種被識別為與營運有關之潛在經營、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存貨管理、資料披露監控、IT管理以及其他不同財務監控及監察程序。

董事會負責透過與管理層定期會面，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此外，參考本公司外聘內部監控顧問之專業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定期調查及監察，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而有效。執行董事李翊女士已獲委任為合規顧問，負責每年審閱本集團之合規政策及程序。李女士亦將負責更新本集團之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緊貼最新之適用監管規定。本集團每年會檢討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集團內部貪污。該政策描述潛在賄賂及貪污行為以及本集團之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本集團亦已開通內部舉報渠道，讓僱員舉報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而僱員亦可向合規主任作出匿名舉報。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將調查舉報個案、編製報告，並針對相關事件採取適當措施(如有)。為鞏固本集團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之內部監控，本集團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每個季度向全體僱員提供反賄賂及反貪污培訓。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與本集團不同部門有關之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且符合本集團所能承擔者。然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為免受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由於本集團之企業及經營架構不算複雜，且獨立內部審核部門可能會分薄本集團資源，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涵蓋若干運作程序，且包括改善及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建議。外聘內部監控顧問於審閱過程中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失效或弱點。

董事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分，且並無識別出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關注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有關披露內幕消息之程序及措施，旨在確保知情人士遵守保密規定，以及內幕消息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平等適時地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定期向董事及僱員發出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之通知、按須知基準向特定人士發佈消息以及使用代號識別項目。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制定股息政策，旨在於維持足夠資本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拓展需要；
- (d) 本集團之資本需要；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之現金股息；
- (f)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及
- (g) 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之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須視乎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決定而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會行使其單方面絕對酌情權，隨時按其認為合適及必要之情況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提供易於平等適時接觸持平且可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資料)，使股東能夠知情地行使其權利，以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積極地參與本公司。按照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已於其本身與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主要透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本公司資料，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回答問題，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通告、公告及通函。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所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行事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彌償請求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納入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內。

股東亦可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並於本公司網站(www.edensoft.com.cn)登載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查詢

股東有關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提問，應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關注，可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查詢，將相關查詢及關注郵寄至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本公司(enquiry@edensoft.com.cn)，收件人註明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謹此提醒股東可將提問連同詳細聯絡資料一併遞交，以便本公司因應適當情況迅速回應。

憲章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7頁的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0,749,000元，當中錄得的虧損備抵為人民幣1,739,000元。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判斷。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須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性質、賬齡分類，並就相應收款項賬面總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按現有及前瞻性資料調整，例如可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我們聚焦於此一範疇，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本身以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所涉及的估計及判斷影響深遠。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9。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有關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我們已了解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並与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

我們已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方法為抽樣比較分析中個別項目與過往發票及收款的資料；

我們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價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技巧及方法；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估計的虧損備抵是否合理，方法為審查管理層於作出判斷時使用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價歷史虧損率是否已按照當前經濟情況及前瞻性資料調整，以及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層於確認虧損備抵時有所偏頗的跡象；及

我們亦已閱讀並評估財務報表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作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達人民幣6,217,000元，乃二零二零年收購深圳市合威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所產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

測試商譽減值時，管理層已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亦即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如收益增長率、毛利率、貼現率等)，或會受突發的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影響。

貴集團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5。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項目：

我們已了解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並與管理層討論減值測試模型；

我們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價管理層所用假設及方法，尤其是貼現率及長遠增長率；

我們已評估減值測試所用假設及參數是否合理，方法為比較預測與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審閱業務發展計劃及以目前市場趨勢佐證有關假設；

我們已檢查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所計算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在數學上準確；及

我們亦已閱讀並評估財務報表所作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須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偉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00,510	690,717
銷售成本		(698,502)	(619,413)
毛利		102,008	71,3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75	6,7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028)	(14,282)
行政開支		(25,192)	(23,499)
研究及開發開支	6	(35,023)	(19,778)
其他開支		(31)	(14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655)	(188)
融資成本	7	(287)	(4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	(207)	(467)
除稅前溢利	6	20,460	19,266
所得稅開支	10	(1,026)	(3,241)
年內溢利		19,434	16,02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434	16,025
		19,434	16,02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97分	人民幣0.88分
一年內溢利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9,434	16,02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6	402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母公司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052)	(6,5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1,926)	(6,1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508	9,87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508	9,879
	17,508	9,8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58	1,229
使用權資產	14	7,027	9,817
商譽	15	6,217	6,217
其他無形資產	16	788	1,0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454	661
遞延稅項資產	27	594	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38	19,26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4,312	60,3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40,875	133,3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486	10,624
合約資產	21	3,455	3,246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2	25,364	35,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0,756	105,313
流動資產總值		360,248	348,6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23,326	141,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762	11,202
合約負債	25	22,888	11,938
計息銀行借款	26	–	2
租賃負債	14	4,421	3,944
應付稅項		5,312	5,037
流動負債總額		165,709	173,358
流動資產淨值		194,539	175,2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0,477	194,5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876	3,385
遞延稅項負債	27	197	2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3	3,637
資產淨值		208,404	190,89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8,289	18,289
儲備	29	190,115	172,607
權益總額		208,404	190,896

丁新雲女士
董事

李翊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152) [#]	14,806 [#]	9,746 [#]	28,877 [#]	95 [#]	43,889 [#]	96,261	96,261
年內溢利	-	-	-	-	-	-	16,025	16,025	16,0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146)	-	(6,146)	(6,14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146)	16,025	9,879	9,879
為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8,289	-	96,016	-	-	-	-	114,305	114,305
股份發行開支	-	-	(29,549)	-	-	-	-	(29,549)	(29,54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411	-	-	(2,411)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89	(1,152) [#]	81,273 [#]	12,157 [#]	28,877 [#]	(6,051) [#]	57,503 [#]	190,896	190,8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289	(1,152) [#]	81,273 [#]	12,157 [#]	28,877 [#]	(6,051) [#]	57,503 [#]	190,896	190,896
年內溢利	-	-	-	-	-	-	19,434	19,434	19,43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926)	-	(1,926)	(1,92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926)	19,434	17,508	17,50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579	-	-	(2,579)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89	(1,152) [#]	81,273 [#]	14,736 [#]	28,877 [#]	(7,977) [#]	74,358 [#]	208,404	208,404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90,11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2,60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460	19,26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42	5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295	3,5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6	(587)	(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7	207	467
銀行利息收入		(792)	(32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確認	6	655	188
來自出租人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14	-	(9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20	9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42)	-
融資成本	7	287	406
		24,645	23,221
存貨減少／(增加)		6,081	(22,1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152)	(32,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62)	(1,73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23)	11,44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909)	58,8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40)	3,574
合約負債增加		10,950	6,681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6,502	(9,531)
經營所得現金		15,592	37,928
已付所得稅		(1,070)	(2,2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522	35,6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1)	(431)
新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00)	(5,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0,587	5,0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483)
已收利息		792	327
贖回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20,187	3,280
新增定期存款		(16,364)	(20,0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31	(24,3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114,305
股份發行開支		–	(29,549)
新增銀行貸款		–	15,013
償還銀行貸款		(2)	(20,663)
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30(c)	(2,824)	(2,722)
已付利息		–	(1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26)	76,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13	23,89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84)	(6,1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0,756	105,3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Aztec Pearl Limited及(透過家族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丁新雲女士(「丁女士」)、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Leaf」)及Cai Aaron Ding先生(「Cai先生」)被視為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Frontier Vie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伊登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雲登」)*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深圳伊登軟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345,010 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 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東莞伊登軟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160,000 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 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深圳市合威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合威騰」)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 元	-	100	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 服務

* 深圳雲登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示者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藉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可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及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處理直至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在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凡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記入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並按與本集團已將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出售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處理先前修訂本未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時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容許當將用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之基準之變動入賬時，在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前提是該變動乃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之新基準於經濟層面等同於緊接變動前之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按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更改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而無需中斷對沖關係。於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損益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正常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倘實體可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則有關寬免允許該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已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再者，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其他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將可選擇不就COVID-19大流行直接引起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改入賬方式之期限延長12個月。因此，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之租金優惠，前提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已經達成。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次應用該修訂本之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本會計期初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賃之若干月租款項有所減少。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收取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並計劃於可行權宜方法在允許應用期間內適用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⁴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作出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作出修訂，以於不會改變結果之情況下統一相應用詞

⁵ 因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容許保險人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其中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旨在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所頒佈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提述，而無需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參考概念框架所用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訂明，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或然資產不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格。本集團預期按前瞻性基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按前瞻性基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會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所產生之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因該交易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按前瞻性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過往之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方法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列明，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其符合特定條件，則該實體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於該日擁有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負債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之情況。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則該等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就如何將重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故無需就該等修訂本訂下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區別。按定義，會計估計乃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在該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出現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且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例如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因此，實體須要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與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相關之交易，任何累積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於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以外之交易，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該資產在達致管理層預定可運作狀態(包括位置與狀況)期間出售任何項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反之，實體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僅應對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釐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合約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遞增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合約訂明可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尚未履行全部責任之合約，且允許提早應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之任何累積影響將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年初權益之調整，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其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準則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處理租賃優惠之潛在困惑。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本集團須就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確認時，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若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入賬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旦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本集團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亦即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屬現時擁有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過程，本集團即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之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及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之分類及標示，當中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業務合併如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歸入資產或負債類別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任何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經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經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作用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內有部分業務已售出，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售出之商譽乃按所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依據之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交易在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如不存在主要市場)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該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自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之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藉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能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有關情況使用適當之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因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之部分賬面金額能合理並貫徹一致地分配，則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則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方予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本集團(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該資產在達致可運作狀況及位置作其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重大檢查費用以置換方式資本化為資產之賬面金額。倘須定期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0%–33%
汽車	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倘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被出售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著作權

已購入之軟件著作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其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以下各項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在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動用資源以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約讓渡於某一段時間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交換代價，則該合約即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為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金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反映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3年
住宅物業	20年

倘租賃資產擁有權於租期末或之前轉歸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同時包括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內隱含之利率無法確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長，減少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員工宿舍之短期租賃(即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尚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方式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附有非純粹本息付款現金流之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型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方式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內持有，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方式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於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而持有之業務模型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型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方式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
- 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承擔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經訂立轉付安排時，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資產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相應之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之基礎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擔保已轉讓資產形式進行之持續參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方式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兩者之差額為基準，並按與原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之其他信貸增級安排之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須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備抵，而不論發生違約之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即告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增級安排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當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中分類，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階段1：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備抵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階段2：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且虧損備抵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階段3：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原生之信貸減值)，且虧損備抵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本集團已設立建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一項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以及進行按實際利率攤銷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事項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以實質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及出售所涉及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到期時間短(一般為於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於各報告期末之現值。已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內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稅法)為基礎，並於考慮現行詮釋及常規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各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報告之賬面金額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因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按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數額減少。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按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數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及僅在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各個預期會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予抵銷。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地確信將會獲得補助並能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政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將會有系統地於擬獲補貼之成本支銷之相應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涉及一項資產時，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扣除並以扣減折舊支出之方式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有權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有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消除，致使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極可能不會出現大額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一個融資組成部分，可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向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進行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一個融資組成部分，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需時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 IT基礎設施服務：

IT基礎設施服務收益一般於軟件及／或硬件產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有關轉移一般於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及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之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於客戶之IT環境內安裝該等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後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本集團根據IT實施及支持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i)IT設計及實施服務，(ii)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及(ii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每項服務按合約訂明之單獨售價出售。

提供IT設計及實施服務之收益一般會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創造或提升於創造或提升時已受客戶控制之資產。投入法乃按實際產生之成本與估計履行服務所需之成本總額之比例確認收益。

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之收益一般按直線法於預期期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雲服務：

本集團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之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本集團根據雲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有關合約包括(i)雲平台設計服務合約、(ii)雲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及(ii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合約。每項服務按合約訂明之單獨售價出售。

提供雲平台設計服務之收益一般會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創造或提升於創造或提升時已受客戶控制之資產。投入法乃按實際產生之成本與估計履行服務所需之成本總額之比例確認收益。

就於雲平台使用雲相關軟件之按年／月訂購費提供之雲解決方案服務之收益一般按直線法於預期期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履行合約，則就有條件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倘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客戶已支付款項或款項已到期，則於款項支付或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歷史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現行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由本集團實體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預收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乃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預收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中國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之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均有影響。基於該等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之判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對釐定客戶合約收益之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i) 於捆綁銷售之IT支持及維護服務以及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中識別履約責任

為滿足客戶之特定需求，本集團一般提供捆綁式IT實施及支持服務，有關捆綁合約範圍通常涵蓋(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及(ii)IT支持及維護服務。IT支持及維護服務為對未來轉移服務之承諾，並為本集團與客戶間磋商交換之一部分。

本集團確定，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之銷售各能區別。事實上，本集團定期單獨出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意味着客戶可從兩種產品分別獲益。本集團亦確定，對轉移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以及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之承諾在合約層面有所區分。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並無在合約內合併列作單一項目。本集團之所以不提供大型綜合服務，原因在於在合約內同時存在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之銷售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或合併功能，而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亦不會互相修改或客製化。此外，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亦非高度相互依賴或非高度相關，原因為即使客戶謝絕IT支持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亦可轉移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且可就其他分銷商出售之軟件及／或硬件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釐定完成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之時間

本集團總結認為，由於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故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之收益會隨時間確認。

由於本集團所作努力(即所涉及之工時)與向客戶轉移服務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因此確定投入法為計量IT技術服務進度之最佳方法。本集團基於完成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收益。倘實體並無合理基準計量進度，則本集團以所產生成本金額為上限確認收益，直至可合理地計量進度為止。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存在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當中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21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21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客戶之發票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以本集團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導致製造界別違約宗數上升，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其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對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三者關係之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易受狀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披露。

租賃－估計遞增借貸利率

由於本集團無法隨時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故需使用遞增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貸利率乃本集團於相類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之資產，按相若條款及相若擔保借入必要資金應須支付之利率。因此，遞增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應須支付」之內容；當並無可供觀察之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時，或有需要為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例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算)時，須進行估計。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遞增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與實體特定相關之估計(例如附屬公司之個別信貸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僅在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3,95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2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管理目的基於服務組織業務單元，現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IT基礎設施服務：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透過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之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於客戶之IT環境內安裝該等IT產品。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i)設計IT解決方案；(ii)開發及／或實施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iii)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 雲服務：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之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指標為毛利。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行政開支)、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352,807	188,567	259,136	800,510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311,574)	(160,527)	(226,401)	(698,502)
可報告分部毛利	41,233	28,040	32,735	102,0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338,362	150,339	202,016	690,717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306,901)	(136,055)	(176,457)	(619,413)
可報告分部毛利	31,461	14,284	25,559	71,304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795,649	680,944
香港	4,861	9,773
	800,510	690,717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大陸。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176,22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5,131,000元)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當中包括向一組已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800,510	690,717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352,807	-	-	352,807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103,022	233,754	336,776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8,785	-	8,785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76,760	-	76,760
雲解決方案服務	-	-	19,826	19,826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5,556	5,55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52,807	188,567	259,136	800,510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347,946	188,567	259,136	795,649
香港	4,861	-	-	4,86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52,807	188,567	259,136	800,510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	85,545	25,382	110,927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	352,807	103,022	233,754	689,58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52,807	188,567	259,136	800,5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分拆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338,362	—	—	338,362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116,146	112,493	228,639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9,399	—	9,399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24,794	—	24,794
雲解決方案服務	—	—	13,007	13,007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76,516	76,51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38,362	150,339	202,016	690,717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328,589	150,339	202,016	680,944
香港	9,773	—	—	9,77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38,362	150,339	202,016	690,717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	34,193	89,523	123,716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	338,362	116,146	112,493	567,00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38,362	150,339	202,016	690,7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分拆收益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之收益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且按於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確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		
IT基礎設施服務	2,558	2,039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7,050	1,693
雲服務	2,330	1,525
	11,938	5,257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時履行，而付款一般於開具發票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等服務。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時履行，而付款一般於交付及客戶驗收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等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續)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履行，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雲解決方案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履行，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

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隨時間履行，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於一年內	82,337	41,848
於一年後	178,820	210,745
	261,157	252,5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續)

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續)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之餘下履約責任與將於四年內履行之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銷售、IT支持及維護服務、IT設計及實施服務、雲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有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2	327
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	2,738	5,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87	—
	4,117	5,574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642	1,0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45
其他	116	38
	758	1,155
	4,875	6,729

* 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之各項政府補助旨在鼓勵本集團技術創新。該等補助概不涉及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450,789	414,268
已提供服務成本		247,713	205,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42	5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295	3,5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20	92
核數師酬金		1,120	1,22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30(c)	611	154
上市開支		–	7,675
研究及開發開支		35,023	19,7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4,569	30,9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04	402
		39,873	31,353
外匯差異淨額*	5	(642)	(1,072)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19	642	268
確認／(撥回)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14	(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	(587)	(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7	207	467

* 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 本集團概無可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147
租賃負債利息		287	259
		287	4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481	91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16	1,6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16
總計	3,654	2,55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余國良先生(已辭任)	-	68
何家進先生(已辭任)	-	68
梁赤先生	100	68
梁柱桐先生	63	-
朱偉利女士	56	-
張朔女士	50	-
	269	204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及張朔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丁新雲女士	589	117	3	709
李翊女士	249	369	20	638
凌雲志先生(已辭任)	187	470	13	670
彭東萍女士(已辭任)	187	1,160	21	1,368
	1,212	2,116	57	3,385

二零二零年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丁新雲女士	203	36	1	240
李翊女士	169	447	5	621
凌雲志先生	169	531	5	705
彭東萍女士	169	615	5	789
	710	1,629	16	2,355

彭東萍女士及凌雲志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公司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47	2,6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14
	2,707	2,681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屬於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零年：8.25%)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二零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及深圳合威騰可享優惠稅務待遇，原因為深圳伊登軟件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二零二零年：15%)之優惠稅率，以及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及深圳合威騰獲評為小微企業，享有15%(二零二零年：15%)之優惠稅率。根據二零二一年小微企業稅制，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及深圳合威騰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可享優惠稅率5%(二零二零年：5%)，其餘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10%(二零二零年：10%)計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一年內開支	1,345	3,063
即期－香港		
一年內開支	-	292
遞延(附註27)	(319)	(11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026	3,2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0,460		19,26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231	30.5	6,785	35.2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納稅之實體	(2,149)	(10.5)	(2,480)	(12.9)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31	0.2	70	0.4
額外扣除研究及開發開支	(3,271)	(16.0)	(1,221)	(6.3)
不可扣稅開支	120	0.6	25	0.1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6)	(0.1)	-	-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00)	(0.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0	0.9	67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026	5.0	3,241	16.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之稅率為10%，若符合雙重徵稅安排(香港)之若干條件則可能減低至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所成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二零年：無)。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投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2,97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1,14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港仙(二零二零年：無)，惟最終普通股數目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息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818,306,011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434	16,025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0	1,818,306,0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61	611	1,861	4,033
累計折舊	(897)	(360)	(1,547)	(2,804)
賬面淨額	664	251	314	1,22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664	251	314	1,229
添置	171	-	-	17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70)	(58)	(314)	(5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665	193	-	8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32	611	1,861	4,204
累計折舊	(1,067)	(418)	(1,861)	(3,346)
賬面淨額	665	193	-	8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42	611	1,861	3,614
累計折舊	(801)	(302)	(1,142)	(2,245)
賬面淨額	341	309	719	1,36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419	-	-	41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96)	(58)	(405)	(5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664	251	314	1,2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1	611	1,861	4,033
累計折舊	(897)	(360)	(1,547)	(2,804)
賬面淨額	664	251	314	1,2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經營業務所用辦公室物業訂有多份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租賃之租期一般為2至3年，住宅物業租賃之租期則一般為2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住宅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780	3,303	8,083
添置	5,323	–	5,323
折舊支出	(3,397)	(192)	(3,5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06	3,111	9,817
添置	1,505	–	1,505
折舊支出	(4,103)	(192)	(4,2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8	2,919	7,027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7,329	5,443
新訂租賃	1,505	5,323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加	287	259
來自出租人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付款	–	(974)
	(2,824)	(2,7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6,297	7,32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421	3,944
非流動部分	1,876	3,385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租賃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87	259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4,295	3,58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611	154
來自出租人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	(974)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額	5,193	3,028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c)披露。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217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額	6,2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1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額	6,21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6,217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額	6,2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1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額	6,2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經由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深圳合威騰IT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20.7%(二零二零年：20.2%)。推算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所用之增長率為3.0%。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時曾使用各種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執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用於其現金流量預測之各項主要假設：

收益增長率－收益增長率乃基於預期在未來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之收益釐定。

預算毛利率－用於確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為於過往年度所實現之平均毛利率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分配至有關市場發展方面之主要假設之價值以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著作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008 (2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0
累計攤銷	(312)
賬面淨額	78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 1,100 (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0
累計攤銷	(92)
賬面淨額	1,0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54	661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州東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東湖」)	普通股	中國／中國大陸	24	研發教育軟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經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持有。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207)	(467)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207)	(46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額	454	661

18.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	54,312	60,3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2,488	121,746
減值	(1,739)	(1,09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0,749	120,649
應收票據	10,126	12,715
	140,875	133,364

本集團授予客戶若干信貸期，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特定客戶之信貸期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並會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力求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擔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而其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27,002	105,697
6至12個月	3,697	10,630
超過12個月	1,789	5,419
	132,488	121,7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97	829
減值虧損	642	268
於年末	1,739	1,097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可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限制，則予以撇銷。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呈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少於6個月	賬齡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8%	3.93%	5.13%	1.3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27,002	3,697	1,789	132,4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02	145	92	1,7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6%	1.36%	2.75%	0.9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5,697	10,630	5,419	121,74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04	144	149	1,0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769	4,8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7	5,787
	15,486	10,624

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及並無逾期款項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備抵獲評定為微不足道。

21.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合約資產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3,492	3,269	14,712
減值	(37)	(23)	(103)
	3,455	3,246	14,609

由於代價須待成功完成實施IT解決方案後方可收取，故就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賺取之收益初步確認合約資產。完成實施並獲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各年末持續提供之IT實施及支持服務增加。合約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各年末持續提供之IT實施及支持服務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之時間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455	3,2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減值之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	103
減值虧損淨額	14	(80)
於年末	37	23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擁有相同客戶基礎，故用於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呈列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6%	0.7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492	3,26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7	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756	112,384
定期存款	16,364	28,618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364)	(20,187)
有關擔保函之已抵押存款	(9,000)	(15,500)
有關保理貸款之已抵押存款	-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56	105,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0,468	49,499
美元	16,231	16,197
港元	24,029	39,585
歐元	28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56	105,313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存款指就本集團之保理貸款及擔保函抵押予銀行之結餘。

銀行現金以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低，故本集團評定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13,259	130,809
31至60天	6,873	7,336
61至90天	567	87
超過90天	2,627	3,003
	123,326	141,235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6,813	4,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9	6,915
應計利息	-	7
	9,762	11,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IT基礎設施服務	7,300	2,558	2,039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10,994	7,050	1,693
雲服務	4,594	2,330	1,525
	22,888	11,938	5,257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IT產品及提供服務已收之短期墊款。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年末就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已收之客戶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合約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LPR+1.805% 二零二一年	2
		-		2
分析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	2

附註：「LPR」指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00元)之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00元)之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00元)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2)。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丁新雲女士擔保，其中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已用於擔保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5	1,212	1,487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3)	(206)	(2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52	1,006	1,258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5)	(389)	(4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617	814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0	1,223	1,363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8	(55)	(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68	1,168	1,336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98	(223)	(1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	945	1,2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以供呈列。以下為用於財務申報用途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94	33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7	252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人民幣2,81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23,000元)之稅項虧損，未來五年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人民幣1,144,000元(二零二零年：無)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源自在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且其被認為不大可能有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	18,289	18,2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	0.02	—
資本化發行	(a)	1,499,999,998	15,000	13,717
上市時發行普通股	(b)	500,000,000	5,000	4,5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18,2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18,289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共計14,999,999.98港元之款項撥充資本，藉此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上述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方可進行。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因進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獲發行。

29. 儲備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9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本集團之其他資本儲備主要源於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iii) 股份溢價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續)

- (iv)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撥出其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受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獲轉撥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已發行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v)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vi)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其經營所用樓宇之租賃安排以非現金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1,50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323,000元)及人民幣1,50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323,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一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	7,329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
新增租賃負債	-	1,505
利息開支增加(附註7)	-	287
償還利息開支	-	(287)
償還貸款及借款	(2)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2,5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續)

二零二零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52	5,443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5,013	-
新增租賃負債	-	5,323
利息開支增加(附註7)	147	259
償還利息開支	(147)	(259)
償還貸款及借款	(20,663)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2,463)
來自出租人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	(9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7,32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611	154
融資活動內	2,762	2,722
	3,373	2,8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保理貸款及擔保函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6。

32. 關聯方交易

(1) 年內，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	1,214

(2) 與一名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擔保之銀行融資及借款：		
丁新雲女士**	120,000	10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已用於擔保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3) 與一名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福州東湖***	-	200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上文附註8所詳述之董事薪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70	2,8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	21
	4,046	2,900

*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信貸期為30天。

** 本公司控股股東。

*** 該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之信貸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0,875	133,3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717	5,787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5,364	35,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56	105,313
	290,712	280,1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326	141,2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420	2,602
計息銀行借款	-	2
租賃負債	6,297	7,329
	131,043	151,1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各自之賬面金額相若。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各自之賬面金額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帶領之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量。本集團於各相關期末因自身就租賃負債之不履約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概無以作出銷售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約78%及77%之成本則分別以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港元、歐元及英鎊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399)	(2,88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399	2,8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8)	(10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8	10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3	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3)	(3)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5	5	4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5)	(5)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810)	(2,38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810	2,3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19)	(611)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19	61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2	1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2)	(19)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5	1	1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5)	(1)	(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顯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質素、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獲得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其他資料，否則主要基於逾期款項資料編製)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32,488	132,488
應收票據	10,126	–	10,126
合約資產*	–	2,771	2,7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717	–	3,717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5,364	–	25,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56	–	120,756
	159,963	135,259	295,22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21,746	121,746
應收票據	12,715	–	12,715
合約資產*	–	3,269	3,2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787	–	5,787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35,689	–	35,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13	–	105,313
	159,504	125,015	284,519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根據撥備矩陣編製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須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藉關聯方之注資及財務支援以及銀行借款獲取可用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23,326	-	123,3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420	-	1,420
租賃負債	-	4,552	1,941	6,493
	-	129,298	1,941	131,2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41,235	-	141,2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602	-	2,602
計息銀行借款	-	2	-	2
租賃負債	-	4,049	3,688	7,737
	-	147,888	3,688	151,57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之價值。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須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2
租賃負債	6,297	7,329
貿易應付款項	123,326	141,2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420	2,6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56)	(105,313)
債務淨額	10,287	45,8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7,756	190,896
資本及債務淨額	218,043	236,751
資產負債比率	5%	19%

36. 報告期後事項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由委員會(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挑選。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日期」)生效，除非按照該計劃之規則遭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按照該計劃，任何獎勵股份將為(i)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受託人將為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

截至報告日期，獎勵股份尚未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之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9,214	9,4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14	9,48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44	8,775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16,364	16,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7	41,445
流動資產總值		61,385	67,0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7	2,689
流動負債總額		2,527	2,689
流動資產淨值		58,858	64,363
資產淨值		68,072	73,84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8,289	18,289
儲備		49,783	55,559
權益總額		68,072	73,8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289	81,273	(6,461)	(19,253)	73,848
年內虧損	-	-	-	(3,724)	(3,7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052)	-	(2,0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89	81,273	(8,513)	(22,977)	68,072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發表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00,510	690,717	791,888	612,092	468,439
除稅前溢利	20,460	19,266	28,874	31,655	26,005
所得稅開支	(1,026)	(3,241)	(4,326)	(4,525)	(3,732)
年內溢利	19,434	16,025	24,548	27,130	22,273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938	19,262	10,819	13,482	9,238
流動資產	360,248	348,629	195,681	175,650	127,467
資產總值	376,186	367,891	206,500	189,132	136,705
流動負債	165,709	173,358	108,009	118,918	90,523
非流動負債	2,073	3,637	2,230	5,056	1,973
資產淨值	208,404	190,896	96,261	65,158	44,209